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哲」	指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部分儲備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忠信」	指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北方證券」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前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三份不競爭契據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邦」	指	豐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悅港」	指	悅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	指	金輝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前為時發的其中一名股東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弘翠」	指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我們」、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或若干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參與方
「佳建」	指	佳建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北方證券及天財資本，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富」	指	合富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228,800,000股新股份及286,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釋 義

---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定價協議的訂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安達地基」	指	安達地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7,200,000股新股份,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載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就籌備股份發售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成的286,000,000股發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上市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的身份行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現任股東弘翠，預期於配售中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時發」	指	時發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